擴大放寬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簡表 內政部109.6.15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| 擴大放寬情形 | 配套措施 |
| 宗教場所 | 參拜、參觀、餐飲、住宿 | 解除限制 | 1. **實聯制：** 2. 記錄參加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。同一團體成員或熟識之親友一同參與集會活動時，可僅留存其中一人之聯絡方式。 3. 請參依指揮中心實聯制指引處理蒐集、保存及銷毀(或刪除)個人資料事宜。 4. **衛生防護措施：** 5. 為參加民眾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者勿參與集會活動。 6. 應備妥75%酒精、洗手用品。另建議可對適時對民眾進行衛教、宣導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 7. 活動前後對集會活動場所或民眾頻繁接觸之器具、物品(如桌椅等)進行清潔消毒。 8. **保持社交距離：**   無法保持時應戴口罩。另活動可視情況採用分組分流形式辦理，。 |
| 宗教集會活動 | 固定地點  (如彌撒、禮拜、聚禮、講經、法會、追思會、落成典禮、晚會、平安宴等) | 解除限制 |
| 非固定地點  (如進香、繞境、遊行等) | 地區性(不跨縣市)、1,000人以下規模活動 |

備註：

本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或建議機動檢討、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另案公告。